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好事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政欽
相　對　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8日本院所為107 年度司票字第20024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3月9 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.85% 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7 年10月31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7 年10月3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,391,293 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其中6,391,293 元及自107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% 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相對人應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而不獲付款後，方能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未曾當面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請求付款，其就系爭本票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

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聲請渠等給付6,391,293 元及自107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% 計算之利息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

、抗告人固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

、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